

開南管理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債篇總論（上）	劉文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2年 B 班	3	3
	英文：Civil Law: General Provision of Obligations I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	1. 債篇修正條文幅度頗大，新觀念新思維之介紹頗重要。 2. 應工商社會之所需，實務介紹份量加重。 3. 理論基礎加以強化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期末考成績 80% 平時出席與參與討論20%。					
授課使用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黃立 民法債篇總論 元照 台北 2002年9月 頁1-324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1. 緒論						
2. 債之發生						
3. 契約						
4. 代理權之授與						
5. 無因管理						
6. 不當得利						
7. 侵權行爲						

說明：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 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Designer Jimmy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會簽日期：

法律系 李 麒 (乙)
主任

授課教師及填寫日期：劉文超 2005.09

課務組
94.10.20
收文章